

证券代码：839721

证券简称：宏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10时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将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